

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YCTU2025-ZB-11055

项目名称： 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东门及消控室安保服务外包

甲方：（买方） 盐城师范学院

乙方：（卖方） 江苏昌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东门及消控室安保服务外包项目合同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东门及消控室安保服务外包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乙方负责新长校区东门安保服务、消防控制室24小时值守，合计岗位14个。安保人员须持保安员证，消防控制室值守人员须持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年龄不大于55周岁（1971年1月1日后出生）。

三、服务期限： 1 年，自 2026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止。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 1、明确安保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2、向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使用的基础设施、设备（不含需乙方自备的办公设施和工作用具）。
- 3、审定乙方拟定的保安管理制度，检查督促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执行情况。
- 4、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享有管理、监督、检查、考核以及查处、奖惩的权利。
- 5、协助乙方做好安保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
- 6、协助乙方协调内外部关系及对重大事务的处理。
- 7、根据季度考核结果，次月10日前支付保安托管服务费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 8、处理本合同生效前的遗留问题。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经费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备办公设施和工作用具。

2、项目负责人（姓名：唐进、身份证号码：320925199207207415）在合同存续期内不得自行更换，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如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的，须按甲方要求无条件更换。

3、按照甲方提出的标准、投标文件中的人员配备和《劳动合同法》要求，自行选聘各岗位工作人员。所聘人员需经甲方审核，符合要求后方可签订用人合同。

4、根据主管部门和甲方有关管理制度和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5、负责办理所聘用工作人员的保安员证、健康证、暂住证、出入证及劳动保障；独立承担安保服务期间的刑事、民事责任和劳资、劳动保障医疗、工伤纠纷等；用工期间发生的任何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各岗位工作人员用工名单及其基本情况必须报甲方备案。

6、对有违反校园管理规定和安保服务细则的行为，应按规定予以纠正。必要时，提请甲方及有关部门协助处理。

7、做好甲方提供设施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因乙方管理不善而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应当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8、无偿提供甲方学生开学报到所需增岗的安保力量，有偿提供校园大型活动场地周边的安保执勤。

9、自觉履行标书的承诺和确定的管理服务项目及质量标准，在甲方的指导下，进行服务、管理、育人一体化全方位管理运作。

10、按照《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校园安保服务细则》（见附件1）规范管理，积极主动履行相应的各项义务，做好各项服务工作；按照甲方委托管理考核办法（见附件2），定期接受甲方考核。

11、在安保服务期间，不得擅自终止合同。确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退出。

12、安保服务期满，如在下一轮招投标中未中标，必须做好资产和档案资料的移交工作，确保顺利交接和甲方安保工作的顺利开展。

13、确保安保服务期间的房屋、设施设备和器材的完好。安保服务期满，如不再继续承担安保服务，必须完好归还甲方所提供的房屋及一切设施、设备、资料等，不得损坏、销毁设施设备、器材和资料。恶意损坏、销毁设施设备、器材和资料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和追究法律责任。

14、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条件搬离经营场所，甲方不承担乙方安保服务期限内所有的投入等费用。

六、费用支付及支付条件

1、服务费用：年度服务费为（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伍仟壹佰陆拾肆元整（¥695164.00）。

2、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按季度结算费用。根据季度考核结果，以及《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校园安保服务细则》的规定，甲方按季度在次月10日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支付前乙方须提供合格的发票。

3、本合同执行中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违约责任

1、若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除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外，还需向乙方支付年度服务费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若合同期内，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年度服务费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2、甲方若无正当理由延期付款，乙方有权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甲方收取滞纳金。

3、甲方在检查中发现乙方履行服务项目存在不符合服务要求，有下列情形，扣除相应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1）乙方违规放行车辆、收取停车费或其他费用以及无票收费、贪占收费、挪用收费等等，每次扣除年度服务费总额的0.1%。

（2）乙方不执行或违反《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校园安保服务细则》《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安保外包服务考核办法》（附件2）规定，每扣1分，每分以10元计算，每月累计1次，从当月服务费中扣减。

4、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治安、消防等重大责任事故，除直接责任人要承担民事、刑事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赔偿外，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和经济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用下列方式中的 2 解决。

- 1、由_____仲裁机关仲裁；
-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九、安保服务考核

甲方将严格按《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校园安保服务细则》、《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安保外包服务考核办法》的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扣分情况按月考核和季度考核结果分别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作为违约金：

月考核扣款：对乙方的考核扣分每月累计1次，每扣1分，扣款10元，从当月服务费中扣减。

季度考核扣款：考核得分情况每季度汇总1次。若乙方季度考核平均分低于75分，甲方有权扣除该季度服务费用的1%；季度考核平均分低于70分，有权扣除该季度服务费用的3%，季度考核平均分低于65分，扣除该季度服务费用的5%。费用从当季度服务费中扣减，扣除费用主要用于造成事故或损失的补偿或赔偿以及甲方因乙方的过错（失）而采取的补救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如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低于65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各种责任（如经济纠纷、劳务矛盾、人员遣散等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管理部门

甲方工作主管部门为甲方保卫处，乙方同甲方保卫处联系，服从甲方保卫处管理，并报告工作。

十一、履约担保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乙方中标后将履约保证金以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汇转至甲方指定帐户。乙方应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日内与甲方签订合同。如乙方出现不及时与甲方签订合同，或乙方不能按期入场安保，或因服务质量问题等导致验收不合格等情况，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人资格并拒付安保服务费。

2、乙方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履约保证金待安保工作结束且无违约情形下一次性无息退还（依照本合同扣除的除外）。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 3.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乙方各执2份。

附件1 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校园安保服务细则

附件2：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安保外包服务考核办法

甲方（公章）：盐城师范学院	乙方（公章）：江苏昌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盐城市经济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2号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	单位地址：苏州高新区鹿山路369号39幢309-311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电话：0512-65939666
项目技术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盐城建军东路支行	开户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虎丘支行
账号：1109660609000007160	账号：706610003112018800568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校园安保服务细则

一、新长校区门卫

1、值班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上下班，不看书报和手机，不做私事，不与他人岗位上闲谈嬉笑，不在值班时接待无关人员，严禁脱岗、空岗，要着保安服装，穿戴整齐；

2、认真贯彻执行盐城师范学院门卫管理制度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熟悉校园各建筑物位置、用途，了解各部门所在位置以及学生宿舍学生的分布状况；

3、夜间值勤不准睡觉，要密切注意校门周围的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报告。对发生的各种意外事故要及时采取措施，不得退缩不管；

4、值勤时文明待客，态度热情，按照学校《访客人员及车辆入校申请表》认真检查出入人员、各种车辆，办理来访人员会客手续和车辆登记等；

5、认真检验携带公私物品外出的出门证明和证件，检查实物并进行登记；

6、进出人员较多时，双人站岗，注意车辆和行人的安全。

7、爱护公物设施，管理好电动门、门禁系统控制器，禁止非值班人员随意启动；

8、填写值班记录，按时交接班，保持值班室内以及大门周边环境卫生，工作环境整洁有序；

9、熟悉灭火器的性能及使用方法，了解消防设施的部位，发现火警及时处理；

10、服从领导安排，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消防控制室

1、工作人员必须持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上岗，熟悉和掌握我校消防设施的工作原理、功能和操作规程；

2、对消防控制室设备及通讯器材等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定期做好系统功能试验，协助技术人员做好修理、维护工作，不得挪用或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3、负责对消防设施进行每日检查，记录控制器运行情况，并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

4、发现异常情况和设备故障，值班人员应第一时间进行处理，并认真如实的填写《建筑消防设施故障处理记录》；

5、熟练掌握《消防控制室管理及应急程序》，火灾情况下能够按照程序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6、值班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上下班，不看书报和手机，不做私事，不与他人在岗位上闲谈嬉笑，不在值班时接待无关人员，严禁脱岗、空岗，要着保安服装，穿戴整齐；

7、保护消防监控中心环境的清洁卫生。严禁报警电话私用或聊天，保证报警电话畅通；

8、服从领导安排，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附件2:

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安保外包服务考核办法

本办法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和《盐城师范学院校园安全管理规定》精神,结合新长校区实际情况制定。

一、考核分值(满分100)

(一)共同项(50分)

1、安保人员须持有相关证件(保安员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健康证),年龄不大于55周岁(1971年1月1日后出生),保持工作场所的卫生整洁,按规定统一着装,佩戴校卫标志(5分)。①不按规定着装,②着装不整洁,③不佩戴校卫标志、工作证件,④服装混穿,⑤工作场所的不卫生不整洁,扣每人每次每项扣1分。

2、按时上下班,按规定上岗人员提前15分钟到岗,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5分)。①迟到一次(5分钟以内)扣2分,②早退一次(5分钟以内)扣3分,③旷工一次(迟到或早退5分钟以上按旷工处理)扣6分。

3、在岗期间坚守工作岗位,做到不离岗,不串岗,不替岗,不擅自调岗、换岗(5分)。①值班期间无特殊情况擅自离岗、串岗的每次扣2分,造成不良后果的扣4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负责赔偿;②未经批准擅自替岗、换岗、调岗的,每次每人扣2分,造成不良后果的扣5分,造成损失的由保安公司承担。

4、值班期间精神饱满,精力集中,不做与值班无关的事(5分)。①值班期间打盹者每次扣1分;②睡觉者每次扣2分;③看书者每次扣1分;④听收音机、玩手机、频繁接打与工作无关电话者每次扣1分;⑤打牌、嬉闹者每次扣2分,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3分。

5、不得酒后上岗(5分)。①酒后上岗者每次扣1分,②醉酒上岗者每次扣4分,并按学校规定严肃处理。

6、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办理好交接手续(2分)。①不认真填写值班记录扣责任人1分,②造成不良后果的扣2分;③交接班时不签名的每次扣2分。

7、尊重教职工,关爱学生,与学生文明交往(3分)。①非工作需要或未经批准,保卫人员不得随意出入学生宿舍,违者每次扣2分;②不按规定私自处罚学生的每次扣3分;③索要或收受学生礼品的每次扣2分。

8、坚持原则,不徇私情(3分)。①私自允许学生夜间或不假外出的每次扣2分;②私自引外来闲散人员入校的每次扣3分,造成不良后果的严肃处理。

③严格保守学校及师生秘密。擅自向外界泄露学校未公开的事项者，每次扣2分；④未经允许，擅自泄露师生员工个人信息每次扣1分。

9、工作中服从安排（6分）。①不服从安排每次扣2分，②顶撞管理人员或有过激言行者每次扣4分。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严肃处理。

10、值班执勤过程中按规定使用礼貌用语，言谈举止文明得体（6分）。①不使用礼貌用语，或言谈举止不文明的每次扣1分；②因不文明用语、不文明行为与师生或来客发生口角的一次扣2分，③发生肢体冲突的一次扣5分，并按学校规定严肃处理。

11、对于来校蓄意闹事的社会闲散人员、破坏分子坚决制止和打击（5分）。遇到此类情况不制止，不报告，或畏缩不前者每次扣5分，造成严重后果者按学校规定严肃处理。

注：上述1-11项共50分，扣完为止。

（二）门卫（20分）

- 1、值班室内不得存放外来物品及车辆，违者扣1分；
- 2、门前禁停区域有车辆停放的，每次扣1分；
- 3、门前环境脏乱差的扣2分；
- 4、有摆摊设点的扣2分；
- 5、上下班时间的前后各十五分钟没有立岗的每人每次扣2分；
- 6、严禁携带宠物进校园。有此情况出现，每人每次扣2分；
- 7、严禁无出门证的物资出校园。有此情况出现，每人每次扣3分；
- 8、严禁易燃易爆品进校园。发生上述情况，每人每次扣3分。

（三）道闸（10分）

- 1、擅自离岗扣3分；
- 2、放行车辆不及时扣3分；
- 3、放行不符合通行规定的车辆每次扣5分，并追加处罚；
- 4、工作时态度恶劣，扣2分；
- 5、放行不符合通行规定的车辆每次扣5分，并追加处罚；
- 6、因值班人员处置不当造成设施损坏的扣5分，并予以赔偿。

（四）消防控制室（20分）

1、工作人员必须持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上岗，不熟悉和掌握《消防控制室管理及应急程序》及我校消防设施的工作原理、功能和操作规程的扣2分；

2、没有对消防控制室设备及通讯器材等进行经常性的检查，没有定期做好系统功能试验，协助技术人员做好修理、维护工作，挪用或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影响设备正常运行，分别扣2分；

3、没有对消防设施进行每日检查，认真记录控制器运行情况，并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扣2分；

4、发现异常情况和设备故障，值班人员没有第一时间进行处理和报告，没有如实的填写《建筑消防设施故障处理记录》，扣2分；

5、火灾情况下没有按照程序开展相关灭火救援工作，扣5分；

注：上述所列（一）至（四）项，以项为单位，分数扣完为止，有违法犯法情况的则按法律程序处理。在考核过程中，发现违规情况据实扣分，并责令立即改正。在一个季度内连续扣分达 36 分及以上，认定为季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值班人员值班期间发生下列情况，追究当事人责任后并予以辞退

1、对于来校开展宗教活动、张贴反动标语、非法集会及蓄意闹事的社会人员或盗窃、变态、破坏分子不能予以坚决制止和抓获、畏缩不前并造成严重后果；

2、因擅自离岗、调岗而引发的重大责任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

3、醉酒上岗导致执法有误而引起严重后果；

4、与异性学生交往并产生恶劣影响；

5、因泄密给学校或师生员工造成不良影响及较大损失；

6、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工作分配，经批评教育仍不接受安排；

7、其它严重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

8、因工作失职或处理不及时，处理不当，造成事态扩大并严重影响学校安全稳定。